

反省與重建

——《春秋公羊疏》的解經態度與立場

江右瑜*

摘 要

《春秋公羊疏》以何注為宗，其認為何〈序〉中的「二創」，指的是「背經、任意、反傳違戾」及「援引他經失其句讀」二者，此兩者是《公羊》經師在詮解經書時，所犯的兩大弊病，也是《公羊》學說衰微的主要因素。

其中「背經、任意、反傳違戾」是指解經立場上的混淆，而「援引他經失其句讀」則是解經方式上的錯誤。《春秋公羊疏》宗本何休之學，尤尊《春秋》緯書，其認為《春秋》緯書才能真實反映孔子「改制立法」的原意，也才是《春秋》之「正解」。所以《春秋公羊疏》反對取《左》、《穀》二傳以解《公羊》，也反對強取他經以會通《公羊》。

《春秋公羊疏》的立論有其濃厚的學派色彩，其嚴守《公羊》立場以區別是非取捨，極力闡揚何休及《春秋說》，卻未能擺脫讖緯附會的疑弊，且以漢儒立場為立場，亦喪失《公羊》學「經世致用」的基本精神，終使其缺乏積極的現實意義。

關鍵詞：公羊傳、春秋、義疏、隋唐經學

* 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

壹、前言

今本《春秋公羊傳注疏》二十八卷，取何休《解詁》為注本，是魏晉以降《公羊》學的代表之作，宋代邢昺刊定十三經義疏時，將其收入，成為現今《十三經注疏》中的定本。然而，關於《春秋公羊疏》的作者，迄今猶有爭議。《隋書·經籍志》中著錄有「《春秋公羊疏》十二卷」，但未著撰者，卷數亦與今本不同；新、舊《唐書》皆未見錄；至宋代《崇文總目》著錄「《春秋公羊疏》三十卷」，並謂：

不著撰人名氏。援証淺局，出於近世。或云徐彥撰。皇朝邢昺等奉詔

是正，始令太學傳授，以脩《春秋》三家之旨。¹

此是現存有關徐彥撰疏的最早記載，但其言「或云」，顯然帶有臆測的成份。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亦載「《春秋公羊疏》三十卷」，云：

不著撰人。李獻民云徐彥撰，以何氏「三科九」為宗本，其說曰何

氏之意「三科九」，正是一事爾。²

李獻民為北宋時人³，晁氏既謂「不著撰人」，又謂「李獻民云徐彥撰」，可見北宋時雖已有「徐彥撰疏」的說法，但學者對此說法多持保留的態度，對「徐彥」的生平也闕如未詳，且當時《春秋公羊疏》卷數為三十卷，亦與今本二十八卷有異。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對《春秋公羊疏》的作者及卷數則有較詳細的論述：

彥疏，《文獻通考》作三十卷，今本乃止二十八卷，或彥本以經文併

¹ [宋]王堯臣等：《崇文總目》卷二〈春秋類〉。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頁674-18。

²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一下〈春秋類〉。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頁674-173。

³ 《郡齋讀書志》卷三下〈小說類〉著錄「《雲齋廣錄》十卷」，云：「右皇朝政和中李獻民撰。分九門，記一時奇麗雜事。」可知「李獻民」為北宋徽宗時人。

為二卷，別冠於前，後人又散入傳中，故少此二卷，亦未可知也。彥疏，《唐志》不載，《崇文總目》始著錄，稱「不著撰人名氏，或云徐彥」。董道《廣川藏書志》亦稱：「世傳徐彥，不知時代，意其在貞元、長慶之後。考疏中『邲之戰』一條，猶及見孫炎《爾雅注》完本，知在宋以前。又『葬桓王』一條，全襲用楊士勳《穀梁傳疏》，知在貞觀以後。中多自設問答，文繁語複，與邱光庭《兼明書》相近，亦唐末之文體。」董道所云不為無理，故今從道之說，定為唐人焉。⁴

其謂宋時的《春秋公羊疏》三十卷，當為今本二十八卷，至於「徐彥」的年代，則依宋代董道《廣川藏書志》之論，謂徐彥非為唐德宗、穆宗時人，而是貞觀以後，唐末之人。《四庫全書》總結前人舊說，並進一步推斷《春秋公羊疏》的作者及年代，只是此種說法並未得到學者的全面認可，如阮元即云：

徐彥疏，《唐志》不載，《崇文總目》始著錄，亦無撰人名氏。宋董道云：「世傳徐彥所作，其時代里居不可得而詳矣。」光祿寺卿王鳴盛云「即《北史》之徐遵明」，不為無見。蓋其文章似六朝人，不似唐人所為者。《郡齋讀書志》、《書錄解題》並作三十卷，世所傳本乃止二十八卷，其參差之由無可考也。⁵

阮元先載錄董道之言，再舉王鳴盛「即《北史》之徐遵明」的說法，認為王氏的說法「不為無見」，阮氏並由文章風格上，論此書「不似唐人所為」，對唐人徐彥

⁴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春秋公羊傳注疏 28 卷〉，收於《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1 年初版）頁 2。本文所引《春秋公羊傳注疏》皆為此版本。

⁵ 〔清〕阮元：〈春秋公羊傳注疏校勘記序〉，收於《春秋公羊傳注疏》頁 8。

之說提出質疑。直至今日，學者論《春秋公羊疏》的作者或六朝人、或唐人、或唐代徐彥⁶，終未有定論，故今暫從舊說，仍視其為唐人之作，但以《春秋公羊疏》一名稱之（其下得簡稱為《公羊疏》），而不明言作者。

《公羊疏》宗本何休之學，後世對其論述不多，評價亦不高，如《崇文總目》謂其「援証淺局」，清儒齊召南亦評曰「其文與孔穎達《春秋正義》、楊士勛《穀梁疏》體式稍殊，發明甚少」⁷，可知此書取何休《解詁》為注，立論也大體依何注之意，於義理闡揚上少有發明創見者。但「其文與孔穎達《春秋正義》、楊士勛《穀梁疏》體式稍殊」，則點出《公羊疏》的特別之處。《公羊》學的發展至漢以後漸趨消沈⁸，唐代《公羊疏》的撰修，一方面承續總結前人舊說，另一方面也對《公羊》學的發展寄予新的期許，其特殊的義疏體式正反映了當時某種解經的態度與方法，故本文擬以《公羊疏》為研究對象，藉由探討《公羊疏》對歷來《公羊》學的總結與反省，以研究《公羊疏》論述的立場與態度，並藉以反映隋唐義疏之學的一個面相。

貳、對學派衰落之反省

中國經書的發展，自有其一脈相傳，層層累加的解經系統，每一次的再詮釋，都是一種反省與重新定位。《公羊疏》為業已式微的《公羊傳》做疏，也對歷來《公羊》學的衰頹情形提出反省與評判。

一、《公羊》學之「二創」

何休〈序〉云：

昔者孔子有云：「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此二學者，聖人

⁶ 主作者為六朝人者，如潘重規〈春秋公羊疏作者考〉（收於《學術季刊》第 4 卷 1 期，1955 年 9 月）、趙伯雄《春秋學史》（山東：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 年）皆以作者為北朝人，只是潘氏更推斷為北魏高允，趙氏則有所不從；主作者為唐人者，如龔鵬程〈唐代的公羊學：徐彥義疏研究〉（收於《興大中文學報》12 期，1999 年 6 月），謂徐彥是否為其作者，固難確定，但《公羊疏》大體仍可視為唐代之物，只是時間不必遲至晚唐；主作者為唐代徐彥者，則如簡博賢〈徐疏公羊述稿〉（收於《興大中文學報》3 期，1990 年 1 月）、戴維《春秋學史》（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2004 年），仍以作者為唐代徐彥，且時代約於孔穎達之後。此外日本學者如狩野直喜、重澤俊郎、衫浦豐治等人，對此議題亦有研究，但同樣各說紛紜，未有定論，此參見〈日本學者論公羊注疏專輯（一）〉（收於《中國文哲研究通訊》12 卷 2 期，2002 年 6 月）、〈日本學者論公羊注疏專輯（二）〉（收於《中國文哲研究通訊》12 卷 4 期，2002 年 12 月）。

⁷ 〈考證跋語〉，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春秋公羊傳注疏》，頁 145-532。

⁸ 據《隋書·經籍志》所載，《公羊》學的著作，至何休《解詁》之後，僅《春秋公羊疏》十三卷，不著撰人，可見《公羊》學的發展，魏、晉以來業已式微，故《隋書·經籍志》（臺北：

之極致，治世之要務也。傳《春秋》者非一。本據亂而作，其中多非常異義可怪之論，說者疑惑，至有倍經、任意、反傳違戾者。其勢雖問不得不廣，是以講誦師言至於百萬猶不解，時加讓嘲辭，援引他經失其句讀，以無為有，甚可閔笑者，不可勝記也。是以治古學貴文章者謂之俗儒，至使賈逵緣隙奮筆，以為《公羊》可奪，《左氏》可興。恨先師觀聽不決，多隨二創。此世之餘事，斯豈非守文、持論、敗績、失據之過哉！余竊悲之久矣。往者略依胡毋生《條例》，多得其正，故遂隱括使就繩墨焉。（〈序〉頁 3-8）

序中何休自述作注之由，感慨《公羊》先師因失據敗績，遂為《左氏》所窮，使《左氏》的發展凌駕於《公羊》之上。其中，何氏提出「二創」為《公羊》衰落的主因。此「二創」所指為何？何氏文中並未明言，後人對此遂有不同的看法，《公羊疏》云：

「多隨二創」者，上文云「至有背經、任意、反傳違戾」者，與《公羊》為一創；又云「援引他經失其句讀」者，又與《公羊》為一創。……而舊云公羊先師說《公羊》義不著，反與《公羊》為一創，賈逵緣隙奮筆奪之，與《公羊》為二創，非也。（〈序〉頁 7）

《公羊疏》認為何休所謂的「二創」，是指〈序〉文中所提及的「背經、任意、反傳違戾」及「援引他經失其句讀」二事，其並指出舊說以「公羊先師說《公羊》義不著」及「賈逵緣隙奮筆奪之」為「二創」的說法有誤。

「背經、任意、反傳違戾」是緣於對經義理解不清，而形成「雖解經之理而

反背於經」⁹的錯誤；「援引他經失其句讀」，則是「取他經為義」，造成「賊黨入門，主人錯亂」的弊病。此「二創」皆起於「說者疑惑」，其云：

解云：此「說者」，謂胡毋子都、董仲舒之後，莊彭祖、顏安樂之徒。

見傳與奪異於常理，故致疑惑。（〈序〉頁 5）

「說者」指的是莊彭祖、顏安樂等人。莊彭祖、顏安樂是胡毋生、董仲舒之後的漢代《公羊》學家，但因其對經傳的理解疑惑不明，故在解經時產生背離經義的情形，又不明白三傳及群經間的義理各不相同而妄加援引，最後導致「解義不是，致他問難，遂爾謬說至於百萬言。」¹⁰。《公羊疏》認為所謂的「二創」，皆為《公羊》學者解經上的過失，屬於《公羊》學派內部解經的問題。反觀舊說中的「二創」，一為「公羊先師說《公羊》義不著」，是關於《公羊》學彰顯與否的問題；一為「賈逵緣隙奮筆奪之」，則涉及《公羊》學與《左氏》學間的論戰，兩者皆為《公羊》學說對應外在衝擊時的反應，是屬於外在客觀情勢的定位問題。舊說認為《公羊》經師解經的錯誤並不足以重創《公羊》學的發展，學說的不彰顯及《左氏》的抨擊，才是《公羊》學衰微的主因。

換言之，《公羊疏》與舊說正代表對《公羊》學衰頹的不同看法，舊說中的「二創」，將《公羊》學之衰落歸因於外在客觀情勢的衝擊，而《公羊疏》則主張內部解經的錯誤，才是導致衰微的主要原因。雖然《公羊疏》亦稱「賈逵幾廢《公羊》」¹¹，不否認《左氏》的興起對《公羊》學派的發展產生極大的威脅，但《公羊疏》仍強調賈逵之「緣隙奮筆」，終究起因於「莊、顏之徒說義不足，故使賈逵得緣其隙漏，奮筆而奪之」¹²，外在客觀地位的升降，仍繫於內部解經的對錯與否。所以《公羊疏》特意提出舊說以反駁之，即是強調《公羊》學的流

⁹ 何〈序〉「至有倍經、任意、反傳違戾者」，《公羊疏》云：「言由疑惑之故，雖解經之理而反背於經。」（〈序〉，頁 5）

¹⁰ 何〈序〉「是以講誦師言至於百萬猶有不解」，《公羊疏》云：「言由莊、顏之徒解義不是，致他問難，遂爾謬說至於百萬言。其言雖多，猶有合解而不解者，故曰『猶有不解』矣。」（〈序〉，頁 6）

¹¹ 何〈序〉「至使賈逵緣隙奮筆，以為《公羊》可奪，《左氏》可興。」《公羊疏》云：「賈逵者，即漢章帝時衛士令也。言『緣隙奮筆』者，莊、顏之徒說義不足，故使賈逵得緣其隙漏，奮筆而奪之，遂作《長義》四十一條，云《公羊》理短，《左氏》理長，意望奪去《公羊》而興《左氏》矣。鄭眾亦作《長義》十九條十七事，專論《公羊》之短，《左氏》之長，在賈逵之前。何氏所以不言之者，正以鄭眾雖扶《左氏》而毀《公羊》，但不與讖合，帝王不信，毀《公羊》處少，興《左氏》不強，故不言之。豈如賈逵作《長義》四十一條，奏御于帝，帝用嘉之，乃知古之為真也，賜布乃衣，將愆存立，但未及而崩耳。然則賈逵幾廢《公羊》，故特言之。」（〈序〉，頁 7）

¹² 同上注。

弊主要在內部的解經問題，而不是外在的客觀情勢，因為《公羊》學者解經上的錯誤，才使得「《公羊》義不著」，又因經義無法彰顯，才無法與《左氏》相抗衡。

《公羊疏》反省《公羊》學派的發展，認為《公羊》學之不興，純然是學派內部解經的錯誤所致，而此錯誤指的即是解經方法及態度上的錯誤。

二、《公羊》學者之評價

《公羊疏》認為《公羊》學派衰頹的主因，是學派內經師解經的錯誤所致，所以對於歷來的《公羊》學者，其也有不同的批評與定位。首先，關於《公羊》學派的流傳過程，《公羊疏》引述緯書《說題辭》、戴宏序及鄭玄《六藝論》之言曰：

解云：孔子至聖，卻觀無窮，知秦無道，將必燔書，故《春秋》之說口授子夏。度秦至漢，乃著竹帛，故《說題辭》云：「傳我書者，公羊高也。」戴宏序云：「子夏傳與公羊高，高傳與其子平，平傳與其子地，地傳與其子敢，敢傳與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其弟子齊人胡毋子都著於竹帛，與董仲舒皆見於圖讖。」是也。……又〈六藝論〉云：「治《公羊》者，胡毋生、董仲舒，董仲舒弟子嬴公，嬴公弟子眭孟，眭孟弟子莊彭祖及顏安樂，安樂弟子陰豐、劉向、王彥。」（〈序〉頁4）

《春秋》為孔子口授子夏，再傳與公羊一家，數傳至漢景帝時之胡毋子都始著於竹帛。由春秋至漢初，之所以經過長時期的口授過程，是因為「孔子至聖，卻觀無窮，知秦無道，將必燔書。」《公羊疏》筆下的「孔子」不僅是聖人，甚至還神格化，具有未卜先知的能力，因預知秦火之禍，故遲至漢初始寫定。漢初寫定之後的《公羊》學者，除了公羊氏外，即以胡毋子都與董仲舒二人為主，董仲舒曾師承胡毋生¹³，其後傳人則包括嬴公、眭孟、莊彭祖、顏安樂、陰豐、劉向、

¹³ 《公羊疏》云：「胡毋生本雖以《公羊》經、傳傳授董氏，猶自別作《條例》，故何氏取之以通

王彥等人。然這些《公羊》學派重要的傳承者，於《公羊疏》中被提及的次數寥寥可數，比如羸、眭、陰、劉、王等五人，書中他處未曾再見，而較被論及的胡毋生、董仲舒、莊彭祖、顏安樂四人，引述的次數亦不超過十次，其間的評價則成兩極化。

首先，關於胡毋生、董仲舒二人，《公羊疏》曾引戴宏序曰「至漢景帝時，壽乃其弟子齊人胡毋子都著於竹帛，與董仲舒皆見於圖讖。」¹⁴又引《孝經說》云：

答曰：《孝經說》云：「孔子曰：『《春秋》屬商，《孝經》屬參。』然則其微似之語獨傳子夏，子夏傳與公羊氏，五世乃至漢胡毋生、董仲舒，推演其文，然後世人乃聞此言矣。」（〈隱元年〉卷一，頁 4）

《公羊》學至胡、董二人始見於竹帛與圖讖，且透過兩人的「推演其文，然後世人乃聞此言」，學說的傳承固然重要，但文字的寫定、理論的推演開展，才是學說得以彰顯的主因，所以《公羊》學雖經過長時期的口授過程，但學說的確立與發揚，實有賴胡、董二人，二人於《公羊》學中具有學派宗師的重要地位。

至於莊、顏二人，《公羊疏》論「二創」時，直指胡毋子都、董仲舒以降的莊彭祖、顏安樂等人為「說者」，是導致《公羊》學衰微的始作俑者。《公羊傳》於漢初胡毋子都著於竹帛後，經過後世經師的講釋演繹，理論、文字益發博雜繁瑣，何休對此動輒論述百萬餘言的解經方式不予認同，何〈序〉中即謂「是以講誦師言至於百萬猶有不解」，《公羊疏》依襲何氏之意，疏云：

解云：此「師」謂胡、董之前公羊氏之屬也。言由莊、顏之徒解義不是，致他問難，遂爾謬說至於百萬言。其言雖多，猶有合解而不解者，故曰「猶有不解」也。（〈序〉頁 6）

《公羊疏》對煩言碎義，動輒百萬言說的學風大加批判，更明指何氏所批評的正是莊、顏之徒，認為其「遂爾謬說至於百萬言」，成為《公羊》學派發展的一大

《公羊》也。」（〈序〉，頁 8）此處謂胡毋生傳授董氏《公羊》經、傳。
¹⁴ 〈序〉，頁 4。

弊病。至於何休所謂的「師言」，指的是胡、董之前的公羊氏之說。

莊彭祖、顏安樂二人皆承董仲舒之學，《漢書·章帝紀》載：

漢承暴秦，褒顯儒術，建立《五經》，為置博士。其後學者精進，雖
曰承師，亦別名家。孝宣皇帝以為去聖久遠，學不厭博，故遂立《大》、
《小夏侯尚書》，後又立《京氏易》。至建武中，復置《顏氏》、《嚴氏
春秋》、《大》、《小戴禮》博士。此皆所以扶進微學，尊廣道藝也。中
元元年詔書，《五經》章句煩多，議欲減省，至永平元年，長水校尉
儵奏言，先帝大業，當以時施行，欲使諸儒共經義。¹⁵

莊¹⁶、顏二學於宣帝時先後列於學官，「《五經》章句煩多，議欲減省」，可見當時章句之學盛行，煩言碎辭的經說方式，是《五經》博士治經的普遍現象，但也引起了時儒的反省及刪減，何休即在此學術氛圍下，治《公羊》而作《解詁》¹⁷。《公羊疏》承其說，一方面強調何休不同於章句之學¹⁸，另一方面則明指莊、顏二人因對《春秋》中「非常異義可怪之論」理解不明，故造成「倍經、任意、反傳違戾」的妄解情形，其後謬說百萬言猶不可解，遂「援引他經失其句讀」，使其論理更加錯亂失據，終使《公羊》學說日趨頹微。

由上文可知，《公羊疏》論其傳承喜以胡毋生、董仲舒兩人為分界點，其上為公羊氏，尊稱為「師」；其下為莊彭祖、顏安樂等人，謂之「說者」，為《公羊》學衰微之始。《公羊疏》將漢初的《公羊》學者分為三個階段，之前口授時期的

¹⁵ [漢]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3年）卷3〈肅宗孝章帝紀第三〉，頁137-138。

¹⁶ 〈春秋公羊傳序·考證〉中張照曰：「按『莊彭祖』即『嚴彭祖』，後漢以明帝諱『莊』為『嚴』，如莊忌、莊助皆改稱嚴忌、嚴助是也。」可知「莊彭祖」即為「嚴彭祖」，因避諱改「莊」為「嚴」。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頁145-10。

¹⁷ 錢穆：《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兩漢博士家法考》（臺北：聯經出版社，1994年）曰：「何休之所治者為《公羊》，《公羊》之在當時，固屬今學，然休之所以治《公羊》者，則確然為古學也。實則當時之所謂古學者，亦僅以別於當時博士之今學，亦僅足以示異於宣、元以下之師法與章句，而與景、武之際之所謂《五經》先師者，則途轍頗近。即師法章句之學，亦承景、武之際諸先師而來，惟流行既遠，失真日甚，乃有古學起而矯之。」（頁245）

¹⁸ 《公羊疏》中多次取許慎《異義·公羊說》與何注相較，謂《異義》為章句家說，異於何休之意，並以強調何休學非章句之學。如〈隱元年〉卷一，疏云：「彼《公羊》說者（《異義·公羊說》），自是章句家意，不與何氏合。」（頁24）又〈襄十五年〉卷二十，疏云：「《異義·公羊說》云『天子親迎』者，彼是章句家說，非何氏之意也。」（頁507）

公羊氏謂之「師」，具有口授傳續的地位；而胡毋生、董仲舒二人，則為《公羊》學興起的關鍵，是學說的确立與開創者；至於胡、董之後的莊彭祖、顏安樂之徒，則為《公羊》流弊之始，被譏為「說者」而大加撻伐。此外，《公羊疏》亦曾提及「先師」戴宏，其云：

此「先師」，戴宏等也。……今戴宏作《解疑論》而難《左氏》，不得

《左氏》之理，不能以正義決之，故云「觀聽不決」。(〈序〉，頁 7)

《公羊疏》謂何〈序〉「恨先師觀聽不決，多隨二創」中之「先師」指的是戴宏，戴宏曾作《解疑論》以難《左氏》，但因受「二創」的影響，不能正確申論《公羊》之義，且「執持《公羊》之文以論《左氏》」，終至失據敗績的地步¹⁹。《公羊疏》稱戴宏為「先師」，表面上似與「說者」有異，但實亦未脫「說者」流弊之影響。

《公羊疏》取何休《解詁》為注，雖然其對何注猶有修正之處²⁰，但大體上立論仍依何休之意，上述漢初《公羊》學者的不同評價，即是闡釋何注而來。至於何休之後的學者，相關論述更少²¹，一方面是由於莊、顏二家之後《公羊》衰微，僅有何休能擺脫章句色彩，蔚為名家；另一方面也可視為《公羊疏》對何休以降的經師不甚重視，故罕提及之，今見《公羊疏》中引述前人舊說多不標明姓名出處，而只以「舊說」、「舊解」、「舊云」一詞概稱之，正足以反映《公羊疏》對歷來《公羊》學者的看法。

參、解經的立場

《公羊疏》認為「背經、任意、反傳違戾」的錯誤解經方式，為何〈序〉「二創」中的第一創，是《公羊》學衰頹的主因之一。而由其間的相關論述，亦可看出《公羊疏》的解經立場。

¹⁹何〈序〉「斯豈非守文、持論、敗績、失據之過哉！」《公羊疏》云：「解云：『守文』者，守《公羊》之文。『持論』者，執持《公羊》之文以論《左氏》，即戴宏《解疑論》之流矣。『敗績』者，爭義似戰陳，故以敗績言之。『失據』者，凡戰陳之法，必須據其險勢以自固，若失所據，即不免敗績。若似《公羊》先師，欲持《公羊》以論《左氏》，不闡《公羊》、《左氏》之義，反為所窮，己業破散，是失所依據，故以喻焉。」(〈序〉，頁 7-8)

²⁰如〈文十一年〉卷 14，頁 346，論《春秋》中弑君與亡國之數。

²¹今考《公羊疏》所引述者，魏晉以降的《公羊》學者，標明姓名出處者，僅晉時江熙一人，於〈莊十二年〉提及，除此之外，罕言及之。

一、謹守何休及《春秋說》的立場

對於「倍經」、「任意」及「反傳違戾」三者，《公羊疏》曾舉書中例證說明之，其云：

言由疑惑之故，雖解經之理而反背於經。即成二年，逢丑父代齊侯當左，以免其主。《春秋》不非而說者非之，是背經也；任意者，《春秋》有三世異辭之言，顏安樂以為從襄二十一年以後，孔子生訖，即為所見之世，是任意。任意者，凡言見者，目覩其事，心識其理，乃可為見。故《演孔圖》云「文、宣、成、襄，所聞之世也」。而顏氏分張一公而使兩屬，是其任意也。反傳違戾者，宣十七年，「六月，癸卯，日有食之」，案隱三年傳云某月某日朔，日有食之者，食正朔也，其或日，或不日者，或失之前，或失之後。失之前者，朔在前也，謂二日乃食，失正朔於前，是以但書其日而已；失之後者，朔在後也，謂晦日食，失正朔於後，是以又不書日，但書其月而已。即莊十八年「三月，日有食之」是也。以此言之，則日食之道不過晦朔與二日，即宣十七年言日不言朔者，是二日明矣。而顏氏以為十四日日食，是反傳違戾也。（〈序〉，頁5）

「背經」者，《公羊疏》以〈成二年〉「逢丑父代齊侯當左」一事為例，批評《春秋》不非之，而「說者」非之，是後代經師違背《春秋》經旨。〈成二年〉「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傳文記載逢丑父以身代齊頃

公一事²²，何注曰「如以衰世無絕頃公者，自齊所當善爾，非王法所得貴。」《公羊疏》評曰：

解云：丑父權以免齊侯，是以齊人得善之，但《春秋》為王法，是以不得貴耳。而《公羊說》、《解疑論》皆譏丑父者，非何氏意，不足為妨。（〈成二年〉卷十七，頁 432）

《公羊疏》謂「丑父權以免齊侯」，雖有保全其君之功，但《春秋》為王法，不獨為齊國，故不得貴耳。《公羊疏》疏解何氏之意，主張《春秋》為王法，故不獨為齊人而善丑父，其並提及許慎《異義·公羊說》及戴宏《解疑論》「譏丑父」的看法，與何氏有異。其實，此處經文簡略，頗難斷言《春秋》褒貶之態度，《公羊疏》依何注疏解之，而以「《春秋》為王法」為立論原則；至於「任意」者，《公羊疏》則以三世異辭之說為例，《演孔圖》云「文、宣、成、襄，所聞之世也」，顏安樂卻將襄公分為所聞世與所見世二世，故《公羊疏》批其為「任意」者；而「反傳違戾」者，即舉〈宣十七年〉、〈隱三年〉、〈莊十八年〉三處「日有食之」的經文相互論證，批評顏安樂的說法是違反傳說。

上述三者，除了「反傳違戾」是指傳文本身解釋上的前後矛盾外，前兩者皆涉及《公羊》學的基本思想。「背經」者指違反《春秋》「王法說」，「任意」者則是關於「三世說」的界定，「王法說」及「三世說」皆為《公羊傳》的核心理論，亦是其學說的主要特色。今見《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春秋公羊經傳解詁隱公第一」的標題下有一段疏文，疏文中以問答體的形式，論述了包括孔子作《春秋》的時間、依據、釋名、用意等二十個《春秋》基本議題，其中極力闡述「得天命以制《春秋》」、「制《春秋》以授漢」、「三世」、「三科九旨」等《公羊》學說的重要思想，此一大段近似「前言」的疏文，可視為《公羊疏》對《公羊》學說的總結，也反映出《公羊疏》的論述立場。其中論「據何文作《春秋》？」時，提及「王者之法」，其云：

答曰：案閔因敘云：「昔孔子受端門之命，制《春秋》之義，使子夏

²² 〈成二年〉卷 17，傳文曰：「逢丑父者，頃公之車右也。面見與頃公相似，衣服與頃公相似，代頃公當左。使頃公取飲，頃公操飲而至，曰：『革取清者。』頃公用是供而不反。逢丑父曰：『吾賴社稷之神靈，吾君已免矣。』卻克曰：『欺三軍者，其法奈何？』曰：『法斲。』於是斲逢丑父。」（頁 430-431）

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九月經立。《感精符》、《考異郵》、《說題辭》具有其文。」以此言之，夫子脩《春秋》，祖述堯、舜，下包文、武，又為大漢用之訓世，不應專據魯史，堪為王者之法也，故言據百二十國寶書也。周史而言寶書者，寶者，保也，以其可世傳保以為戒，故云寶書也。（〈隱元年〉卷一，頁 1-2）

《公羊疏》引閔因〈春秋敘〉「孔子受端門之命，制《春秋》之義」之言，謂孔子受天命始作《春秋》，欲上承堯、舜、文、武，而為漢世之用。孔子作《春秋》不專據《魯史》，因其用意而立「王者之法」，故「改古禮為後王之法」²³，此「後王」亦稱「新王」²⁴，指的是漢帝，而孔子之《春秋》，遂成為授漢王之「王者之法」。〈哀十四年〉中《公羊疏》亦詳論孔子作《春秋》的情形，云：

解云：《演孔圖》文也，疾作王者之法，孔氏聖人將欲沒矣，周王姬氏將亡，是以十三年冬彗星出于東方矣。秦始皇名正，方欲起為天子，其子胡亥破先王之術，當爾之時，書契紀綱盡皆散亂，唯有孔氏《春秋》口相傳者，獨存而不絕。孔子聞之，使子夏往視其血書，其血乃飛為赤鳥，其書乃化為白書，署之曰：此是《演孔圖》中義理，乃有制作之象，制法之形狀矣。（〈哀十四年〉卷二十八，頁 720）

孔子因知自身將沒，周室將亡，又得血書天命，故疾作「王者之法」以授後王。此處《公羊疏》依《演孔圖》論孔子作《春秋》之意，《演孔圖》為讖緯之書，文中「星象」、「血書」、「赤鳥」、「白書」等語，帶有濃厚穿鑿附會的荒誕色彩，

²³ 〈定六年〉卷 26，疏云：「孔子作《春秋》，欲改古禮為後王之法。」（頁 652）

²⁴ 〈隱元年〉卷一，疏云：「答曰：大勢《春秋》之道，實兼三王，是以《元命包》上文總而疑之，而此傳專云『謂文王』者，以見孔子作新王之法，當周之世，理應權假文王之法，故偏道

但《公羊疏》仍承其說，作為《春秋》王法之依據。「王法說」是《公羊》學的基本立場，將孔子推崇至為新王作法的王者地位，使《春秋》與漢代現實政治緊密結合。《公羊疏》的著作時代雖已距漢久遠，但仍依襲漢代《公羊》學的說法。

至於「三世說」，是將《春秋》十二公依時代遠近劃分為所傳聞世、所聞世、所見世三世，只是劃分的方式，各家猶有不同，《公羊疏》云：

答曰：若論象天數，則取十二；緣情制服宜為三世，故禮為父三年，為祖期，為高祖、曾祖齊衰三月。據哀錄隱，兼及昭、定，己與父時事，為所見之世；文、宣、成、襄，王父時事，謂之所聞之世也；隱、桓、莊、閔、僖，曾祖、高祖時事，謂之所傳聞之世也。制治亂之法，書大夫之卒，文有詳略，故日月備于隱，如是，有罪之見錄，不日卒于得臣，明有過以見罪；益師不日，著恩遠之辭。（〈隱元年〉卷一，頁 4）

為了配合「三」之數，將《春秋》十二公劃分為三世，以孔子的時代往上推，隱、桓、莊、閔、僖五公年代較早遠，為曾祖、高祖時事，故謂「所傳聞之世」；文、宣、成、襄四公為祖、父時事，稱「所聞之世」；而昭、定、哀三公為孔子當世之時，則稱為「所見之世」。《公羊疏》此劃分方式是依何休與《春秋說》的說法²⁵，但顏安樂及鄭玄則有不同見解，其將襄二十一年孔子生後，劃分為所見之世，對此《公羊疏》云：

之矣，故彼宋氏注云『雖大略据三代，其要主於文王者』是也。」（頁 9-10）

²⁵ 〈隱元年〉卷 1，疏云：「問曰：鄭氏云『九者，陽數之極』，九九八十一，是人命終矣，故《孝經援神契》云『《春秋》三世，以九九八十一為限。』然則隱元年盡僖十八年為一世，自僖十九年盡襄十二年又為一世，自襄十三年盡哀十四年又為一世，所以不悉八十一年者，見人命參差，不可一齊之義。又顏安樂以襄二十一年孔子生後即為所見之世。顏、鄭之說，實亦有途，而何氏見何文句，要以昭、定、哀為所見之世，文、宣、成、襄為所聞之世，隱、桓、莊、閔、僖為所傳聞之世乎？答曰：……何氏所以不從之者，以為凡言見者，目觀其事，心識其理，乃可以為見。孔子始生，未能識別，寧得謂之所見乎？故《春秋說》云『文、宣、成、襄所聞之世不分疏』，二十一年已後明為一世矣。」（頁 4-5）

答曰：顏氏以為襄公二十三年「邾婁鼻我來奔」，傳云「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以近書也。」又昭公二十七年「邾婁快來奔」，傳云「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以近書也。」二文不異，同宜一世，若分兩屬，理似不便。又孔子在襄二十一年生，從生以後，理不得謂之所聞也。顏氏之意，盡於此矣。何氏所以不從之者，以為凡言見者，目覩其事，心識其理，乃可以為見。孔子始生，未能識別，寧得謂之所見乎？故《春秋說》云「文、宣、成、襄所聞之世不分疏」，二十一年已後明為一世矣。邾婁快、邾婁鼻我雖同有以近書之傳，一自是治近升平書，一自是治近太平書，實不相干涉，而漫指此文乎？鄭氏雖依《孝經說》文，取襄十二年之後為所見之世，爾時孔子未生，焉得謂之所見乎？故不從之。（〈隱元年〉卷一，頁5）

《公羊疏》先說明顏說的理由有二，一為〈襄二十三年〉及〈昭二十七年〉二處傳文皆云「近書也」，書例相同，當為同世；二為孔子生後，理不得謂「所聞」也，故以〈襄二十一年〉孔子生後為「所見世」。接著《公羊》又順著何休之意，一一反駁顏說，並以《春秋說》為證，指出顏說之非。而顏氏上種劃分方式，也成為《公羊疏》所稱「任意」的錯誤解經方式。

其實，由上文分析，顏氏的說法並非全無理由，《公羊疏》的反駁也略顯牽強。顏安樂與何休同為《公羊》學的重要人物之一，但《公羊疏》一以何休為主，對《春秋說》尤為遵從，若有違此二者的其他異說，皆視為謬誤而反駁之。換言之，《公羊疏》所謂「二創」之一的「背經、任意、反傳違戾者」，除了「反傳違戾」是論述本身的前後不一外，「背經」及「任意」所偏離、違背的是《公羊》學派的基本主張，尤其是《春秋說》及何休這一系的說法。《公羊疏》謹守何休及《春秋說》之學，以為立論及評判之立場。

二、遵從漢代經師之說

由於孔子作《春秋》是為後王制法，遂也產生了「《春秋》為漢制法」的說法，此說盛行於緯書之中，是漢代《公羊》學在當時的政治氛圍下，所形成的一個特殊主張，也成為漢代儒者的一個普遍觀念²⁶。〈哀十四年〉傳文「制《春秋》之義以俟後聖」一句，何休即注曰「待聖漢之王以為法」²⁷，孔子制《春秋》所授之「後聖」為「漢王」，《春秋》成為孔子為劉漢制法而作，此種想法，在《公羊》何休注中屢屢可見，如〈哀十四年〉何休注曰：

得麟之後，天下血書魯端門曰：趨作法，孔聖沒，周姬亡，彗東出，秦政起，胡破術，書記散，孔不絕。子夏明日往視之，血書飛為赤鳥，化為白書，署曰《演孔圖》，中有作圖制法之狀。孔子仰推天命，俯察時變，卻觀未來，豫解無窮，知漢當繼大亂之後，故作撥亂之法以授之。（〈哀十四年〉卷二十八，頁 719）

何休依《演孔圖》，論述孔子於獲麟後，知天命而作《春秋》的情形，其謂孔子推演天象，已預知周室將亡，而劉漢將起。又〈哀十四年〉對於薪采者西狩獲麟一事，何注云：

夫子素案圖錄，知庶姓劉季當代周，見薪采者獲麟，知為其出，何者？麟者，木精。薪采者，庶人燃火之意，此赤帝將代周居其位，故麟為薪采者所執。西狩獲之者，從東方王於西也，東卯西金象也；言獲者，兵戈文也：言漢姓卯金刀，以兵得天下。不地者，天下異也。是蠱蟲

²⁶ 比如范曄：《後漢書》卷 13〈公孫述傳〉曰：「以為孔子作《春秋》，為赤制而斷十二公。」卷 29〈鄧曄傳〉云：「漢歷久長，孔為赤制。」又卷 30 上〈蘇竟傳〉曰：「孔丘秘經，為漢赤制。」；王充：《論衡》卷 20 亦云「《春秋》為漢制法。」可知「《春秋》為漢制」的說法，在漢代相當盛行。

冬踊，彗金精掃且置新之象。夫子知其將有六國爭疆，從橫相滅之敗，秦項驅逐，積骨流血之虐，然後劉氏乃帝，深閔民之離害甚久，故豫泣也。（〈哀十四年〉卷二十八，頁 713）

此段以陰陽五行配合圖讖之學，謂孔子由獲麟一事，預知即將改朝換代，故《春秋》經文謂「西狩」、「獲」、「麟」等字，即是孔子特意安排，以寓含赤帝將起，「漢」之火德將代「周」木德之象。孔子作《春秋》，不僅特為後王制法，且已預知是專為漢帝而作。透過此種說法，《春秋》的「王法說」，與現實政治相結合，漢室政權在《春秋》中找到了行事的依據，也抬高了正統性，而《公羊》學派則在漢代政壇上找到實踐抱負的舞台²⁸，這是《公羊》學在漢代的政治環境下，所發展出的一套現實致用的理論。

何休等漢代《公羊》學家，持此「為漢制法」的主張，自有其政治背景，但《公羊疏》在作疏時，卻也承襲了此種觀念，〈隱元年〉卷首標題下云：

夫子所以作《春秋》者，《解疑論》云……以此言之，則孔子見時衰政失，恐文、武道絕，又見麟獲，劉氏方興，故順天命，以制《春秋》以授之。必知孔子制《春秋》以授漢者。案《春秋說》云……又云：「黑龍生為赤，必告云象使知命。」又云：「經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赤受命，倉失權，周滅火起，薪采得麟。」以此數文言之，《春秋》為漢制明矣。（〈隱元年〉卷一，頁 3）

²⁷ 〈哀十四年〉卷 28，頁 721。

²⁸ 蔣慶：《公羊學引論》（遼寧：遼寧教育出版社，1995 年）云：「《公羊》家有一強烈的信念堅信孔子所改之制一定要在現實政治生活中實現，故極力提倡孔子為漢制法之說。……《公羊》家言孔子為漢帝改制立法，其目的是要把後世改制立法之權歸屬孔子，用孔子所定的理想政制與王道大法去轉化漢代嚴酷的政治現實，漢代政治儒家化，王道化。所以《公羊》家持孔子為漢改制立法之說決不如後世陋儒所言是『媚漢』之說，恰恰相反，而是『改漢』、『轉漢』、『儒漢』之說，是要把漢變為孔子理想王國之說。」（頁 180）

《公羊疏》引戴宏《解疑論》及《春秋說》之言，謂孔子見時衰政失，早已有文、武道絕之憂，後遇麟獲一事，知周室將亡而劉漢方興，遂順應此天命，作《春秋》王法以授漢。又〈哀十四年〉傳文「西狩獲麟，孔子曰：『吾道窮矣。』」疏則云：

解云：麟之來也，應於三義：一為周亡之徵，即上傳云「何以書？記

異也」是也；二為漢興之瑞，即上傳云「孰為來哉！孰為來哉！」雖

在指斥，意在於漢也；三則見孔子將沒之徵，故此孔子曰「吾道窮矣」

是也。（〈哀十四年〉卷二十八，頁 716）

與何注相似，《公羊疏》亦以讖緯符瑞之說以解「獲麟」一事，言「獲麟」具有周亡、漢興、聖人歿三「徵」，此三者環環相扣，成為孔子作《春秋》的原因。其認為孔子作《春秋》，除了賞善罰惡的歷史使命外，還包含了「為漢制法」的政治意義。故「明賞善罰惡之義」²⁹是孔子作《春秋》的內因，而「為漢制法」則為外緣，「《春秋》為漢制法」的觀念，也成為《公羊疏》論述的基本立場。「《春秋》為漢制法」源於《春秋》「王法說」，漢代《公羊》學家，尤其是《春秋說》等緯書中，盛言此說，但究其原因，終不免有趨附漢室政權，並規範漢代政治的現實考量，《公羊疏》雖非作於漢代，但對於宣揚此理似也不遺餘力。

《公羊》學自漢代起，即具有經世致用的基本性格，兩漢經師與政治的密切結合，即是其積極用世的一種展現，所以漢代《公羊》學者的「《春秋》為漢制法」說，也就具有儒生外王的現實意義。做為一個《公羊》學者，《公羊疏》當多少具備此種精神，但今見《公羊疏》中全然未涉及所身處的時代背景，相反地，其立論一遵《春秋說》與何休立場，對漢代政治讖緯中的「為漢制法」說也一併承續之，甚至稱漢室為「聖漢」³⁰，尊漢崇漢之意一如漢儒，姑且不論《公羊疏》的作者是北朝徐遵明或是唐代徐彥，其時代早已去漢久遠，現實中的政治環境也幾經更迭，但卻未見其對此說有任何反省與修正。宋代劉敞即曾對「《春秋》為漢制說」提出批評，直指其為讖書之偽³¹，雖然劉敞非《公羊》學家，自與《公

²⁹ 〈哀十四年〉卷 28，疏云：「制作《春秋》之義，謂制《春秋》之中賞善罰惡之義也。」（頁 721）

³⁰ 〈定元年〉卷 25，傳文曰：「定、哀多微辭。」疏云：「其獲麟者，即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是也，實為聖漢將興之瑞，周家當滅之象。」（頁 627）。

³¹ [宋]劉敞：《春秋權衡》卷 8 云：「又所謂新周故宋，以《春秋》當新王者，亦非也。聖人作《春秋》，本欲見褒貶是非，達王義而已，王義苟達，雖不新周，雖不故宋，雖不當新王，猶是《春秋》也。聖人曰『不怨天，不尤人，知我者其天乎？』今天不命以王天下之任，而聖人

羊》學者立場有別，但劉氏能於不同的時空下，對此說提出不同的看法，反觀《公羊疏》即缺乏此反思的能力。何休《解詁》夾雜牽強附會的讖緯之言，為漢代時風的反映，向為後人所垢病³²，《公羊疏》悉本何休之學，卻連漢代讖緯時風也一併承襲，故《四庫全書·考證》譏其「後人作疏不能辨正其非」³³。《公羊疏》自外於其身處的現實環境，一以漢儒的立場為立場，其所欲振興之《公羊》學，不免走上復古一途，也喪失了《公羊》學家經世致用的基本精神。

肆、援引書籍的方式

《公羊疏》認為「援引他經失其句讀」即是何〈序〉「二創」中的第二創，其云：

解云：三傳之理不同多矣，群經之義隨經自合，而顏氏之徒既解《公羊》，乃取他經為義，猶賊黨入門，主人錯亂，故曰「失其句讀」(〈序〉，

頁6)

《公羊疏》反對「援引他經」的詮解方式，抨擊顏氏此種作法「猶賊黨入門，主人錯亂」，因為三傳雖同解《春秋》，但「三傳之理不同多矣」，且「群經之義隨經自合」，故不得相互援引通解。此處，《公羊疏》提出三傳、甚至群經間義理不

因懟而自立王天下之文，不可訓也。且周命未改，何新之說？傳既以百二十國寶書為據，又見記『成周，宣榭火』，則謂『外災不書』，今忽書者『新周也』。既無足以輔經而厚誣聖人不亦甚乎！說者又謂作《春秋》為漢制，迷惑書以偽為真，其端出于欲干合時君排抵二傳也。」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頁147-255。

³² 比如葉夢得《春秋考》卷3云：「然《公羊》書成于何休，《穀梁》書聚于范寧，其為說雖多，而大略可見讖緯之說，未必起于董仲舒，然再傳而為眭孟，則已全入于陰陽家者流，仲舒固有以啓之矣，不幸何休書行而後世卒不能奪。」又朱彝尊《經義考》卷172論《何氏春秋公羊解詁》時亦曰：「蘇軾曰：『三傳迂誕奇怪之說，《公羊》為多，而何休又從而附成之。』……陳振孫曰：『其書多引讖緯，所謂黜周王魯、變周文從殷質之類，《公羊》皆無明文，蓋為其學者相承有此說也。』」齊召南《春秋公羊傳注疏·考證後跋》云：「竊以為《公羊》一家，厥初極盛，閱世久而愈微言，《春秋》者往往譏其妄誕不經，斯非《公羊》之過，何休注《公羊》之過也。……此何休《解詁》之作，所以縱橫惑溺於緯書邪說，觸類引伸至於閉戶覃思，經十七年而始成也。」皆批評何注雜染讖緯之風。

³³ 《四庫全書·考證》卷17〈經部〉，論元·李廉《春秋會通》云：「案《公羊疏》不著撰人姓氏，陳振孫謂是徐彥作，而不詳時代。或疑為貞元、長慶間人。其書悉本何休之學。考休注稱『麟』者，本精言漢姓卯金刀為赤帝代周之象。休，東漢人，因時尚緯，故附會其說以貢諛，後人作疏不能辨正其非，而李廉復為沿襲，殊為陋識。全書不能徧舉，附識于此。」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頁1497-439。

得相合的主張。

一、強調三傳差異性

三傳同解《春秋》，其理有同有異，但《公羊疏》側重三傳間的差異，強調「三傳之理不同多矣」，故反對援引《左氏》、《穀梁》二傳以解《公羊》的解經方式。此種態度反映於疏文中，今見《公羊疏》引及《左》、《穀》二傳時，多只用於版本異文，包括經文字詞、地名、人名之參照比證上，如〈襄九年〉「九年，春，宋火」，疏云：

解云：《左傳》、《穀梁》作「宋災」。(〈襄九年〉卷十九，頁 492)

此處是引二傳以參照經文間的異字；用於地名者，則如〈襄十一年〉「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京城北。」疏云：

解云：《穀梁》與此同，《左氏》經作「亳城北」，服氏之經亦作「京

城北」，乃與此傳同之也。(〈襄十一年〉卷十九，頁 499)

對於「京城」一詞，三傳有別故引而說明之；用於人名者，則如〈文七年〉經「晉先昧以師奔秦」，對於「先昧」一名，疏云：

解云：《左氏》、《穀梁》作「先蔑」。(〈文七年〉卷十三，頁 335)

《公羊》經文中的人名「先昧」二傳皆作「先蔑」，故《公羊疏》以二傳參照之。援引二傳以參照人名、地名異字，做為版本之校讎考證之用，是《公羊疏》引證二傳最普遍的使用方式。

至於徵引二傳以論述義理的情形，極為少見，且其間所著重的仍是三傳之別，如〈襄十五年〉「劉夏逆王后于齊。」傳文「其稱劉何？以邑氏也。」疏云：

解云：《公羊》之義，天子圻內不封諸侯，故如此解，即引〈王制〉

以證之，與《左氏》、《穀梁》之義異。(〈襄十五年〉卷二十，頁 506)

又〈哀二年〉「二年，春，王二月，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婁，取濶東田及沂西田。」疏云：

解云：《公羊》之義，言田者，田多邑少故也。而《穀梁傳》云「取濶東田，濶東未盡也；及沂西田，沂西未盡也」，范氏云「以其言東西，則知其未盡也」，與此別。《左氏》以「濶東」、「沂西」為邑名。

(〈哀二年〉卷二十七，頁 679)

此兩處疏文前者論大夫去名之因，後者論言「田」之用意，皆引《左》、《穀》二傳以論述經文義理，然而著重的仍是三傳間的不同。而〈文十四年〉「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傳文「狄者何？長狄也。」疏云：

解云：何氏蓋取《關中記》云：……其文《穀梁》、《左氏》與此長短不同者，不可強合。(〈文十一年〉卷十四，頁 344)

此處略述三傳解經敘事之異，且再次強調三傳間的相異「不可強合」。由此可知，對於《春秋》三傳，《公羊疏》著重的是三傳間的差異性與不可相合性，三傳間的互通亦僅限於版本校讎上的關係，而無義理上的關連，《公羊傳》雖與《左氏傳》與《穀梁傳》同解《春秋》，但在義理上仍具有其獨立性與特殊性。

除了強調《公羊傳》與其他二傳的不同，《公羊疏》亦藉由對《穀梁》和《左氏》二傳之批評，抬高《公羊傳》的地位。〈僖元年〉「齊師、宋師、曹師城邢。」何注取〈僖五年〉「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戴。」及〈僖十四年〉「春，諸侯城緣陵。」二事為例，以釋經文言「師」而不言「諸侯」之意³⁴。《公羊疏》則針對其中〈僖十四年〉「城緣陵」一事，取《穀梁》范注與何注相較，云：

案十四年《穀梁傳》曰「其曰諸侯，散辭也。」，范氏云「直曰諸侯，

³⁴ 〈僖元年〉卷 10，注云：「言諸師，則嫌與首戴同，嫌實師；言諸侯，則嫌與緣陵同；嫌歸聞其遷，更與諸侯來城之，未必反故人也。故順上文，則知桓公宿留城之為一事也。」(頁 235)

無大小之序，是各自欲城，無總一之者，非伯者所制，故曰散辭」……

范氏云「言諸侯城，則非伯者之為可知也。齊桓德衰，所以散也。何

休曰『案：先是盟亦言諸侯，非散也。又《穀梁》美九年諸侯盟于葵

丘，即散，何以美之？』」於義則《穀梁》為短。然則何氏彼處廢《穀

梁》不聽為散辭，而此所引似作散辭者，何氏之意，直以言諸侯者，

見桓德衰，待諸侯然後能城之，故嫌《穀梁》以為散辭耳。（〈僖元年〉

卷十，頁 235）

〈僖十四年〉經文中稱「諸侯」而不稱何人，《穀梁傳》謂「散辭也」，范甯注則云「直曰諸侯，無大小之序，是各自欲城，無總一之者」，因齊桓德衰，諸侯間無人為首，故謂「散辭」。范注並引述何休批駁之言，指出何休反對《穀梁》「散辭」之說，認為此「諸侯」無譏貶之意。然今在〈僖元年〉中何注「嫌與緣陵同」，似又以「散辭」為譏貶意，故《公羊疏》為何休說解，說明何注與《穀梁傳》仍有所不同，文中提到「於義則《穀梁》為短」，此雖是為了解釋何休之意而發，但由《公羊疏》特意強調何注與《穀梁》不同的態度，也可看出《公羊疏》對《穀梁》的質疑。

同樣地的批評，亦見於《公羊疏》論《左氏》，如〈襄二十九年〉「吳子使札來聘。」傳文提及吳國兄弟四人讓國一事，謁、餘祭、夷昧三人皆「輕死為勇」，以求讓國予季子，《公羊疏》云：

解云：案成十七年《左氏傳》云晉士燮祈死下，何氏作《膏肓》難之，……

由此言之，死不可請，偶自天祿欲盡矣，非果死。今《左氏》以為果

死，因者其事以為信，然於義《左氏》為短。然則今此謁等亦自祈死，

而得難《左氏》者，《公羊》此事，直見謁等愛其友弟，致國無由，

精誠之至而願早卒，遂忘死不可祈之義矣。猶如周公代死，子路請禱

之類，豈言謁等祈得死乎？而謁及餘祭之死，或入巢之門，或闔人所殺，抑亦事非天眷也，豈如《左氏》以果死為信然，故得難之。（〈襄二十九年〉卷二十一，頁 535）

此處《公羊疏》取《左傳·成十七年》士燮求死一事與之相比。《左傳·成十七年》云「晉范文子反自鄆陵，使其祝宗祈死，曰：『君驕侈而克敵，是天益其疾也。難將作矣！愛我者唯祝我，使我速死，無及於難，范氏之福也。』六月戊辰，士燮卒。」³⁵晉士燮祈死而果死，何休反對此說，作《膏肓》以難之。《公羊疏》為何氏說解，認為「死不可請」，故謂《左氏》之說不可信，評其「於義《左氏》為短」，對《左氏》提出與《穀梁》相同的批評。而且〈襄二十九年〉中，謁等三人亦是求死而果死，卻未見何休有批駁之言，故《公羊疏》取此二事相比，也對何休的態度提出質疑。《公羊疏》多承何注而作，少有評論發揮之處，其對《左》、《穀》二傳的論述亦不多，〈僖元年〉「於義則《穀梁》為短」及〈襄二十九年〉「於義《左氏》為短」是書中罕見的直言批評，亦可反映出其對二傳的態度。

《公羊疏》雖曾對《左氏》、《穀梁》二傳提出質疑，但對《公羊傳》也並非一昧稱揚，〈襄二年〉「己丑，葬我小君齊姜。」傳文質疑曰「齊姜者何？齊姜與繆姜，則未知其為宣夫人與？成夫人與？」何注云「齊姜者，宣公夫人。九年繆姜者，成公夫人也。傳家依違者，襄公服繆姜喪未踰年，親自伐鄭，有惡，故傳從內義，不正言也。」齊姜為宣公夫人，而繆姜為成公夫人，何注認為傳文故意用以疑問之辭，似與經意有違，其用意為內隱諱故。《公羊疏》承其說並進一步解釋，云：

《公羊》之義，口授相傳，五世以後方著竹帛，是以傳家數云無聞焉爾。以此言之，容或未察，止作公羊氏實不分明。何以不得而要，知傳序經意依違之者，正以文與桓九年曹世子射姑同故也。……然則彼刺曹世子，而傳序經意不正言之，今此文正與彼同，故知亦依違言之。

（〈襄二年〉卷十九，頁 479）

³⁵ [唐]孔穎達：《春秋左傳左義》（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1年）〈成十七年〉卷 28，頁 793。

《公羊疏》另取〈桓九年〉為例，指出《公羊傳》偶有違經之論。〈桓九年〉「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傳文曰「諸侯來曰朝，此世子也，其言朝何？《春秋》有譏父老子代從政者，則未知其在齊與？曹與？」³⁶，傳文認為其曰「朝」為譏意，但何休注以下文「卒葬詳錄」為證，推論此處「雖非禮，有尊厚魯之心」³⁷，故此處《公羊傳》顯然又與經意相違。《公羊疏》取〈桓九年〉、〈襄二年〉兩處傳相對照，說明《公羊傳》中亦猶有違經之論。此外，在〈哀十四年〉卷終傳文曰「君子曷為為《春秋》？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則未知其為是與？其諸君子樂道堯、舜之道與？」疏云：

公羊子謙不敢斥言孔子作《春秋》，故依違云，則未知其為此《春秋》，

可以撥亂世而作之與？（〈哀十四年〉卷二十八，頁 720）

傳文云「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但又謂「則未知其為是與？」似有質疑之意，故《公羊疏》批評公羊子不瞭解孔子作《春秋》的用心，因而有此依違之言。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文中《公羊疏》雖批評《公羊傳》有違經之論，但卻未言其理之得失對錯，至少未有如對《左》、《穀》二傳般，提出明確且負面的批評，甚至《公羊疏》還為《公羊傳》說解，謂傳文於寫定之前，曾經過長時間的口授相傳，難免有不解而依違經義之處，顯見《春秋》三傳中，其對《公羊傳》維護的態度。

二、重視《春秋》緯書

除了反對三傳間的援引互解，《公羊疏》亦主張群經間有不可相通之處，其云「群經之義隨經自合」，群經之義是依隨本經而合，經義依本經而立，離開本經後能否與他經相合，顯然就有待商榷了，因此「顏氏之徒既解《公羊》，乃取他經為義」的作法，遂成為《公羊疏》所批評的「猶賊黨入門，主人錯亂」的錯誤解經方式。

依此而言，《公羊疏》似乎反對廣引諸經以釋義的解經方式，然今見《公羊疏》中徵引之書籍種類繁多，遍及經、史、子、集，其中經書類即包含了《易》、《書》、《詩》、三《禮》、二《傳》等書，尤其《禮記》更是所有徵引書籍中，引

³⁶ 〈桓九年〉卷 5，頁 110。

³⁷ 〈桓九年〉卷 5，注云：「在齊者，世子光也。時曹伯年老有疾，使世子行聘禮，恐卑，故使自代朝，雖非禮，有尊厚魯之心，傳見下卒葬詳錄，故序經意依違之也。小國無大夫，所以書者，

用次數最多者。而且，依引書的內容而言，除了作為文詞字義³⁸、古禮古制³⁹、版本異字⁴⁰或注文出處⁴¹的說解外，亦不乏援引他經以解義者，如〈莊二十七年〉「莒慶來逆叔姬」，傳文譏曰「大夫越竟逆女，非禮也」，《公羊疏》即引《儀禮·士昏禮》釋云：

解云：大夫所以不得越竟逆女者，正以大夫任重，於政事有所損曠故也。若士則得越竟娶妻，正以其任輕故也。是以〈士昏禮〉云「若異邦則贈，丈夫送者以束錦」是也。（〈莊二十七年〉卷九，頁 206）

大夫之所以不得越竟逆女，是因大夫任重，不能於政事有所損曠之故。《公羊疏》一方面說解其理，一方面援引〈士昏禮〉之言為證；又〈僖二十八年〉「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其傳文「曹伯之罪何？甚惡也。其甚惡奈何？不可以一罪言也。」何注曰「晉與曹同姓，恩惠當先施」，《公羊疏》云：

解云：即〈堯典〉云「九族既睦，平章百姓」是也。（〈僖二十八年〉卷十二，頁 300）

對於「恩惠當先施」一句，其取《尚書·堯典》之「九族既睦，平章百姓」與之相會通。上述二例，《公羊疏》引《儀禮》及《尚書》推衍其義，以釋傳注之文，

重惡子之不孝甚。」（頁 111）

³⁸ 徵引經書以解字義者，如〈文十三年〉卷 14，傳文「羣公廩」，疏云：「解云：廩者，希少之名，是以鄭注《周易》云『廩讀如「羣公廩」之廩』者是也。」（頁 353）此處引《周易》鄭注，以解「廩」字。

³⁹ 徵引經書以說明古禮古制者，如〈襄十一年〉卷 19「春，王正月，作三軍。」傳文「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之何注曰「古者諸侯有司徒、司空，上卿各一，下卿各二；司馬事省，上下卿各一；上士相上卿，下士相下卿，足以為治。」疏則云：「解云：何氏之意，知古者但有司徒、司空典事者，正以《詩》云『乃召司徒，及召司空』，不以司馬，故知司馬事省，總監而已。」（頁 498）此處引《詩》解古代官職。

⁴⁰ 徵引經書說明版本異字者，如〈桓八年〉卷 5，傳文「君子之祭也，敬而不黷。」何注曰：「夫婦齊戒沐浴，盛服，君牽牲，夫人奠酒。」疏云：「解云：案今〈祭義〉『酒』作『盞』字。鄭注云『奠盞，設盞齊之罇。』蓋所見異，或何休以義引之，不取正文。」（頁 107）引《禮記·祭義》之文以解何注異字。

⁴¹ 徵引經書以說明注文出處者，如〈隱五年〉卷 3「初獻六羽」，其中注文「樂從中出，禮從外作也」，疏云：「解云：〈樂記〉文。樂由中出，和在心是也；禮自外作，敬在貌是也，此注皆出〈樂記〉。」（頁 61）此處引《禮記·樂記》說明何休注文出處。

由此可知，取他經以解《公羊》，實乃《公羊疏》的注疏方式之一，如此則其所謂「猶賊黨入門，主人錯亂」的批評，實指為何？或是莊、顏之「取他經為義」是特有所指？今莊、顏二人的著作久已失傳，難知其原貌，但由《公羊疏》對《禮記》及《周禮》的看法，或可推論之。

〈僖二十八年〉「公朝于王所」何注云：

時晉文公年老，恐霸功不成，故上白天子曰「諸侯不可卒致，願王居踐土」，下謂諸侯曰「天子在是，不可不朝」，迫使正君臣，明王法，雖非正，起時可與，故書朝，因正其義。⁴²

《公羊疏》釋曰：

解云：皆《春秋說》文及《史記》文。〈檀弓下〉篇云「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且曰「喪亦不可久也，時亦不可失也，孺子其圖之」，鄭注云「孺，稚也」，孺子猶稚子，則於僖九年獻公卒時，仍謂之稚子。今得稱云年老者，正以《禮記》非正典，何氏不醇取之。

（〈僖二十八年〉卷十二，頁 302）

《公羊疏》先說明何休之文取自《春秋說》及《史記》文，接著引《禮記·檀弓》篇及鄭注來論「晉文公年老」一詞。《禮記·檀弓》篇載晉獻公喪時，晉文公為孺子，鄭注釋曰「孺子猶稚子」，即僖九年獻公卒時，文公尚稱稚子；然今僖二十八年，不過相隔十九年，《春秋說》及《史記》卻謂「晉文公年老」，顯然前後兩者說法有衝突，但何休注卻依《春秋說》，而不從《禮記》，《公羊疏》解釋「正以《禮記》非正典」，故何氏不取之。類似的評語亦見於〈僖三十一年〉，〈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傳文「卜郊，非禮也。卜郊何以非禮？魯郊，非禮也。」何注曰「謂之郊者，天人相與交接之意也。」《公羊疏》云：

⁴² 〈僖二十八年〉卷 12，頁 302。

解云：何氏以為〈郊特牲〉云「於郊故謂之郊」，《禮記》非正典，故不從之。（〈僖三十一年〉卷十二，頁 311）

關於「郊」字定義，何氏謂「天人相與交接之意」，《公羊疏》則另取《禮記·郊特牲》「於郊故謂之郊」的說法相對照，強調何氏不從《禮記》之說亦為「《禮記》非正典」。其實，此段注文實未提及〈郊特牲〉，反而是在其下傳文「天子祭天」中，何注取《禮記·郊特牲》文釋之⁴³，故此處《公羊疏》特舉《禮記》異說參照之，而且何休所謂的「天人相與交接之意」，亦與董仲舒的「天人感應說」相呼應，反觀〈郊特牲〉的說法就與《公羊》思想毫無相干。對於《禮記》一書，何休或取或不取，其間並無說明理由，但《公羊疏》特別指出何注的取捨情形，並強調其不從《禮記》的原因即為「《禮記》非正典」。

《禮記》為五經之一，是《公羊疏》援引最多次的書籍，其重要性不言可喻，但《公羊疏》一方面廣引此書為證，另一方面卻又強調《禮記》非「正典」，甚至比不上緯書《春秋說》，其間的取捨，所牽涉的不僅是經書的評價問題，還反映了經書與緯書的關係。首先，關於「《禮記》非正典」的問題，「正典」一詞於《公羊疏》中出現三次，除了上述〈僖二十八年〉及〈僖三十一年〉二處外，即為〈莊十年〉「〈禹貢〉為正典」一語，〈莊十年〉傳文「荆者何？州名也。」何休注曰「州謂九州：冀、兗、青、徐、楊、荆、豫、梁、雍。」《公羊疏》云：

案〈禹貢〉……然則何氏此注九州之名及次第皆依〈禹貢〉之州界，不敢依〈職方〉與〈爾雅〉，何者？正以〈禹貢〉為正典故也。……然則《爾雅》九州有幽、營，無梁、青，蓋是殷制，故與〈禹貢〉不同。案今〈禹貢〉則有梁、青，無幽、營，蓋是夏之法矣。……但〈職方〉周法，何氏不取，故此注不依之耳。（〈莊十年〉卷七，頁 169）

⁴³ 其後傳文「天子祭天」下，何休注曰：「居南郊者，就陽位也。藁席玄酒，器用陶匏，大珪不瑋，大羹不和，為天至尊，物不可悉備，故推質以事之。」疏云：「皆出《禮記·郊特牲》。」見〈僖三十一年〉卷 12，頁 311。

原本何注僅略列九州之名，但《公羊疏》卻以大篇幅詳述古代三種說法，既論三代州制之異，也說明何氏取捨之情形。其謂歷來九州之名與次序，各有《尚書·禹貢》、《周禮·職方》及《爾雅·釋地》三種不同說法，其中〈禹貢〉為夏制，〈釋地〉為殷制，〈職方〉則為周制，三者各代表三代州制，而何氏取〈禹貢〉之說，即是因為「〈禹貢〉為正典」。文中雖未說明「正典」的定義，但卻指出了何氏不從〈職方〉的原因，是因為其為「周法」，代表「周法」的《周禮》，不能稱為「正典」，遂為何氏所不取。何氏注中多次提及「《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⁴⁴，強調《春秋》與周制不同，《公羊疏》承其說，亦謂「孔子作《春秋》，欲改周公之舊禮」⁴⁵，《春秋》是「孔子為後王立制」⁴⁶而作，勢必與周制有別，因此反映周制的《周禮》或是《禮記》，必不全然合於《春秋》。

至於緯書《春秋說》，清代考證學者齊召南在《春秋公羊傳注疏·考證跋語》中云：

《公羊疏》不知撰人姓名，其文與孔穎達《春秋正義》、楊士勛《穀梁疏》體式稍殊，發明甚少，國子監刊本較他經最多訛脫失次，經、傳及注尚賴陸氏《釋文》可以考正，而疏所引《春秋說》若《演孔圖》、《元命包》、《文耀鉤》、《運斗樞》、《感精符》、《合誠圖》、《考異郵》、《保乾圖》、《漢含孳》、《佐助期》、《握誠圖》、《潛潭巴》、《說題辭》之屬，其書不傳久矣，無可取證。⁴⁷

齊氏提及《公羊疏》中所引的《春秋說》即是《春秋》類緯書的一個泛稱，用來指稱如《演孔圖》、《元命包》、《文耀鉤》、《運斗樞》、《感精符》、《合誠圖》、《考異郵》、《保乾圖》、《漢含孳》、《佐助期》、《握誠圖》、《潛潭巴》、《說題辭》等緯書。考察《公羊疏》一書，《春秋說》一名出現的次數相當多，此外亦偶有標明

⁴⁴ 如〈隱七年〉、〈隱十一年〉、〈桓十一年〉等處。頗值得深究的是，何休既云《春秋》從殷之質，然〈莊十年〉注中何以不取代表殷制的《爾雅·釋地》，而是取代表夏制的《尚書·禹貢》？因何注中並未說明，難知其因。

⁴⁵ 〈哀十四年〉卷 28，傳文「曷為以狩言之？」疏云：「孔子作《春秋》，欲改周公之舊禮。」（頁 710）

⁴⁶ 〈成十年〉卷 17，頁 453。

⁴⁷ 〈考證跋語〉，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春秋公羊傳注疏》，頁 145-532。

《演孔圖》、《元命包》、《文耀鉤》等書名者⁴⁸，總括而言，《公羊疏》中《春秋》緯書援引的次數是僅次於《禮記》，而且不僅援引的次數多，其對《春秋》緯書亦持推崇信服的態度，比如〈文五年〉注文「天子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碧，士以貝，《春秋》之制也。」《公羊疏》謂「皆《春秋說》文，故云《春秋》之制。」⁴⁹以《春秋說》的內容為《春秋》之制；〈成十年〉則謂注文「唯天子娶十二女」為「《保乾圖》文。孔子為後王立制，非古禮也。」⁵⁰緯書《保乾圖》所言雖有不合古禮者，但《公羊疏》卻認為此差異處，正是孔子為後王立制所作。

《公羊疏》推崇緯書，其廣徵的書籍中還包括《禮說》、《禮緯含文嘉》、《禮說稽命徵》、《易乾鑿度》、《孝經援神契》、《孝經鉤命決》等他經緯書，但若此些書與《春秋說》有違時，則應以《春秋說》為主，其云：

問曰：《孝經說》文實有九九八十一為限之言，《公羊》信緯，可得不

從乎？答曰：《援神契》者，自是《孝經》緯橫說義之言，更作一理，

非是正解《春秋》之物，故何氏自依《春秋說》為正解明矣。（〈隱元

年〉卷一，頁5）

關於「三世說」，《孝經援神契》的說法與《春秋說》有異，《公羊疏》謂「《公羊》信緯」，但《孝經緯》「非是正解《春秋》之物」，故取《春秋說》而捨《孝經緯》。換言之，《春秋說》可謂為《春秋》之「正解」，《公羊疏》不僅反對引他經以解《春秋》，亦反對引他經緯書，以駁《春秋說》。

因為主張《春秋》緯書為「正解」，是孔子為後王立制的反映，所以當《春秋》緯書說法與他說有出入時，《公羊疏》皆取《春秋》緯書，如〈文十一年〉「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何注曰「自宣、成以往，弑君二十八，亡國四十。」⁵¹疏則云：

解云：案今《春秋》之經，自宣、成以下訖于哀十四年，止有弑君二

⁴⁸ 齊召南所謂的十三種緯書中，《合誠圖》、《漢含孳》、《佐助期》、《握誠圖》、《潛潭巴》等五種書名，於《公羊疏》中未曾提及。

⁴⁹ 〈文五年〉卷13，疏云：「解云：皆《春秋說》文，故云《春秋》之制。」（頁331）

⁵⁰ 〈成十年〉卷17，疏云：「解云：《保乾圖》文。孔子為後王立制，非古禮也。」（頁453）

⁵¹ 〈文十年〉卷14，頁345。

十，亡國二十四，則知此注誤也。宜云弑君二十也，「八」是衍字；亡國二十四也，作「四十」者錯也。……或者弑君二十八，亡國四十者，《春秋說》文。其間亦有經不書者，故不同耳。（〈文十一年〉卷十四，頁 346）

對於弑君及亡國之數，《公羊疏》與何注的看法不同，其批評何注之說有誤，認為殺君者當有二十、滅國者當有二十四，疏中並一一條列出，以為證明。然而文末此批判的態度卻又有所轉折，其謂「或者」何注之說是依《春秋說》文，是「其間亦有經不書者，故不同耳。」換言之，若是依《春秋說》文，則此處不是「誤」，而是「經不書者」。同樣是「二十八」及「四十」之說，對於何注，《公羊疏》直言錯誤，但若為《春秋說》，《公羊疏》則認為或有其因，作為解經之依據，《春秋說》的可信度與價值顯然是高於何注之上；不僅如此，《公羊疏》還認為《春秋說》可與先儒之說並齊，如〈昭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何注曰「北辰，北極，天之中也。」疏云：

解云：即〈釋天〉云「北極謂之北辰」，……孫氏、郭氏曰「北極，天之中，以正四時，謂之北辰」是也。云天中也者，以天面言之故也。然則謂之極者，取於居中之義矣。而《春秋說》云「北者，高也。極者，藏也。言大一之星，高居深藏，故名北極也」者，與先儒說違，其何氏兩解乎？（〈昭十七年〉卷二十三，頁 582）

《公羊疏》先引《爾雅》文，說明何注出於《爾雅·釋天》之說，接著又引《春秋說》異說，謂「與先儒說違，其何氏兩解乎？」《公羊疏》特別標明《春秋說》異說，強調其說雖與先儒有異，但亦不能否定之，故何注取《爾雅》而不取《春秋說》，遂為《公羊疏》所質疑。

同樣地，當《春秋說》等緯書與《禮記》與《周禮》等經書相違時，《公羊說》亦取《春秋說》，上述例文中〈僖二十八〉是取《春秋說》而捨《禮記》，〈桓

二年)則是取《春秋說》而不取《周禮》⁵²；而〈襄二十九年〉「闔弒吳子餘祭。」何注曰「以刑爲闔。古者肉刑：墨、劓、擯、宮，與大辟而五。」《公羊疏》云：

知五刑爲此等者，正以《元命包》云「墨、劓辟之屬各千，臙辟之屬五百，宮辟之屬三百，大辟之屬二百，列爲五刑，罪次三千」是也。

案《周禮·司刑》職云「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剕罪五百，宮罪五百，大辟五百」，凡二千五百，與此違者，鄭〈駁異義〉云「皋陶改臙爲剕」。〈呂刑〉有剕，周改剕爲剕。然則〈司刑〉職，周刑也。孔子爲《春秋》，採摘古制，是以《元命包》之文，與〈司刑〉名異，條目不同。(〈襄二十九年〉卷二十一，頁532)

五刑之名、序、數，《元命包》與《周禮·司刑》異，《周禮》爲周制的代表，《元命包》則依孔子改制之意。孔子採摘古制爲《春秋》，故《元命包》的條目不完全符合《周禮》，何休則依《元命包》而不取《周禮》。此處《公羊疏》說明何氏取緯書《元命包》而捨經書《周禮》的原因，強調「孔子爲《春秋》，採摘古制」，認爲《春秋》緯書才是真實反映孔子意志的著作。《公羊疏》雖認可《禮記》及《周禮》的重要性，也於疏中廣引《禮記》爲證，但當《禮記》或《周禮》等經書與《公羊》思想相違時，即捨之不取，《公羊疏》並特別二次提及「《禮記》非正典」，即是在強調經書未必全然合於《公羊傳》。

由此可知，《公羊疏》對緯書《春秋說》極爲重視，其認爲《春秋說》不僅能與先儒之說平齊，並凌駕於何注之上的，甚至代表周代法制的經書亦不得與之相抗衡，因爲《春秋說》正代表「孔子改制」之意。「孔子改制」說是《公羊》學派的基本主張，其認爲《春秋》爲孔子採摘古禮，爲新王改制而作，所以《春秋》必不全然合於周制，也就不全然會通於《禮記》、《周禮》等其他經書，至於《春秋說》等書雖爲讖緯之言，但卻是闡揚孔子改制思想的重要著作，因此經書的地位縱使崇高，但若有違《春秋》類緯書，即有違《公羊》學的基本主張，仍

⁵² 〈桓二年〉卷4「夏，四月，取郟大鼎于宋。」何注云：「禮，祭，天子九鼎，諸侯七，卿大夫五，元士三也。」疏云：「解云：《春秋說》文。而〈膳夫〉云『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何氏不取也。」(頁86)

不為《公羊疏》所取。換言之，《公羊疏》的解經方式有其濃厚的學派色彩，其嚴守《公羊》立場，依此立場以區別是非取捨，在這一趨於封閉的解經系統中，內外壁壘分明，既不能以他經來妄解《公羊傳》，亦不得與《公羊》緯書之說相違。故莊、顏二人「取他經為義」，正犯了「猶賊黨入門，主人錯亂」的弊病，遂為《公羊疏》大加撻伐。

伍、結論

《公羊》學的發展，漢代以降逐漸衰頹，此時《公羊疏》為其作疏，大有承續振興之志。《公羊疏》取何休《春秋公羊解詁》為注，其立論大體依何注之言，對於《公羊》學歷來發展，也提出反省與看法。何休〈序〉中感慨「恨先師觀聽不決，多隨二創」，以「二創」為《公羊》學衰頹的主因，《公羊疏》疏解此文時，認為「背經、任意、反傳違戾者」及「援引他經失其句讀」二者即為何氏所言之「二創」，是《公羊》學衰頹的主因。《公羊疏》並駁斥舊說所說的「說義不著」及「《左氏》興起」二因，強調《公羊》學的「二創」非屬學派的外部問題，而是《公羊》學派內部詮解的問題，由於《公羊》經師解經立場及方式上的錯誤，才使得學說無法彰顯，導致《左氏》興起而《公羊》衰微。

《公羊》學的衰頹不由外緣，而為內因，因此《公羊疏》對於歷來諸家師說，也做了一番取捨與評判，其將漢初《公羊》學者分為三階段，以胡毋生、董仲舒兩人為界，之前的公羊氏具傳承之功，稱之為「師」；胡、董二人則為《公羊》學理論的奠定及開創者，地位最為重要；至於之後的莊彭祖、顏安樂等人，則因解經錯誤，成了「二創」的始作俑者，其後學者多受此影響，《公羊》之學遂趨衰頹。何休之時，雖能擺脫章句時風，察覺《公羊》學之「二創」，但終究未能重振《公羊》學，故《公羊疏》對何休以降的《春秋》學者，幾無論及。

《公羊疏》以「背經、任意、反傳違戾者」為《公羊》學發展的第一創，其認為解經應堅守《公羊》立場，尤其是何休或《春秋》緯書等漢代學者的說法，因為何休及《春秋》緯書才是真實反映孔子作《春秋》的原意。《公羊疏》立論基本上是直承漢代何休之學，堅守《公羊》學派的立場，積極且專注地闡揚何休之學，但其一以何注為宗，甚至連漢代隱含政治用心的讖緯之說也一併承襲之，可說做為一個解經者，《公羊疏》的作者揚棄自身的時代背景，只純以還原何休之意為志，其解經不在於求得現實意義，而只為解經而解經。

至於「援引他經失其句讀」的錯誤引書方式，則是《公羊疏》所謂的第二創。《公羊疏》主張三傳雖同解《春秋》，但其間義理並不相同，故不得以《左氏》、《穀梁》二傳以解《公羊》。除此之外，群經間的義理亦不得相會通，《春秋》是孔子採摘古禮改制而成，與反映周制的《禮記》、《周禮》並不盡合，若強取《禮記》等他經以解《春秋》，將有違孔子本意。《公羊疏》認為真實反映孔子本意的

是《春秋》緯書，此類緯書始為《春秋》之「正解」，故若有他經或他經緯書與之相抵觸，皆需以《春秋》緯書為主。《公羊疏》極力推崇《春秋》緯書，視其與先儒之說並列，可信度甚至凌駕何休之上。

綜觀《公羊疏》一書，以何注為宗，尤重《春秋》緯書，其極力闡揚《公羊》學說，卻未能擺脫穿鑿附會的疑弊，且以漢儒立場為立場，亦喪失《公羊》學「經世致用」的基本精神，使其缺乏現實的積極意義。

參考文獻

專書：

- 〔唐〕徐彥，《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1 年 10 月。
- 〔唐〕楊士勛，《春秋穀梁傳注疏》，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1 年 10 月。
- 〔唐〕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1 年 10 月。
- 〔宋〕王堯臣等，《崇文總目》，《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 年。
-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 年。
- 〔清〕阮元，《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 年。
- 〔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京都：中文出版社，1979 年 9 月。
- 〔清〕紀昀等總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 年。
- 皮錫瑞，《經學歷史》，臺北：河洛出版社，1974 年。
- 李威熊，《中國經學發展史論》，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8 年 12 月。
- 吳智雄，《穀梁傳思想析論》，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 年 6 月。
- 馬宗霍，《中國經學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2 年。
- 馬勇，《漢代春秋學研究》，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 年 9 月。
- 張以仁，《春秋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社，1990 年 1 月。
- 張寶三，《五經正義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1992 年。
- 程發軔，《春秋要領》，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9 年 4 月
- 楊家駱撰，《新校本二十五史》，臺北：鼎文書局，1987 年。
- 趙伯雄，《春秋學史》，山東：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 年 4 月。
- 蔣慶，《公羊學引論》，遼寧：遼寧教育出版社，1995 年 6 月。
- 戴君仁等，《春秋三傳研究論集》，臺北：黎明出版社，1981 年 1 月。
- 戴維，《春秋學史》，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2004 年 5 月。

期刊論文：

- 〈日本學者論公羊注疏專輯〉(一)、(二)，《中國文哲研究通訊》12 卷 2、4 期，2002 年 6、12 月。
- 張高評，〈臺灣近五十年來《春秋》經研究綜述〉(上)(下)，《漢學研究通訊》23 卷第 3、4 期，2004 年 8、11 月。

張寶三，〈儒家經典詮釋傳統中注與疏之關係〉，《「孔學與二十一世紀」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政治大學，2001年。

潘重規，〈春秋公羊疏作者考〉，《學術季刊》第4卷第1期，1955年9月。

簡博賢，〈徐疏公羊述稿〉，《興大中文學報》3期，1990年1月。

龔鵬程，〈唐代的公羊學：徐彥義疏研究〉，《興大中文學報》12期，1999年6月。

Introspect and Rebuild: the Attitude and Position of “Chunqiu gongyangzhuan zhushu” on Interpreting Confucian Classics

*You-Yu Chiang**

Abstract

“Chunqiu gongyangzhuan zhushu” is based on He Xiu “Gongyang Jiegu”. It thinks ‘violating Confucian classics, explaining wantonly, violating and spreading’ and ‘the mistake of misguiding the reading of the books’ are the two biggest shortcomings which “Gongyang” scholars make while annotating and interpreting Confucian classics. These two disadvantages are also the main factors which cause “Gongyang” theory on the decline.

Among them, ‘violating Confucian classics, explaining wantonly, violating and spreading’ refers to the obscurity in the position when interpreting Confucian classics, and ‘the mistake of misguiding the reading of the books’ refers to the mistakes in the way of interpreting the classics. “Chunqiu gongyangzhuan zhushu” is based on He Xiu “Gongyang Jiegu”, especially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titude book of “Chunqiu”. It thinks that the latitude book can truly reflect the original meaning of Confucius’ reforms of system and legislation, and that the book offers true interpretation of “Chunqiu”. Therefore, “Chunqiu gongyangzhuan zhushu” objects to the use of

* Part-time lecturer, Liberal Arts Center, Da-Yeh University.

"Zuozhuan" and "Guliang" to annotate "Gongyang" as well as the use of other Confucian classics to interpret "Gongyang".

“Chunqiu gongyangzhuan zhushu” shows its strong observance of its school. It guards rigidly the position in "Gongyang" in order to distinguish right from wrong, and expounds and propagates He Xiu and "Chunqiu shuo" to its utmost. However, it fails to get rid of the augury latitude and draws wrong conclusions by false analogy. Moreover, it regards Han dynasty's Confucian scholars' position as its own position. It loses the basic spirit of "Gongyang" and makes itself lack positive, realistic meaning after all.

Keywords: Gongyang, Chunqiu, yishu, Study of Confucian classics in Suitang